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因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减少注册资本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119-8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科华恒盛/公司	指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董事会	指	科华恒盛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科华恒盛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因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减少注册资本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119-8 号

致：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科华恒盛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科华恒盛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科华恒盛因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因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激励计划》；
2.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因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所履行的程序；
3. 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因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所履行的程序；
4.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因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所履行的程序；
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6.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科华恒盛提供的有关本次因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因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科华恒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科华恒盛因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其他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

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第8.9条规定：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锁的标的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 2013年12月19日，科华恒盛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12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70.2万股，公司按照7.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3. 2013年12月20日，科华恒盛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因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回购注销不存在违反

《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之情形。

二、本次因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减少注册资本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科华恒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科华恒盛因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3年12月19日，科华恒盛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3年12月20日，科华恒盛在有关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2014年1月6日，科华恒盛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4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该等议案和公告，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为219,775,5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分别经依法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亦已依法公告通知债权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华恒盛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1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因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徐虎

臧欣

2014年2月10日